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90 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公司”或“申请人”）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意见回复情况逐一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回复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目 录

- 1、关于配股价格。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每股净资产 10.21 元/股。以申请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6,699,409,329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 2,009,822,798 股。而申请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据此测算，申请人本次配股价格应不高于 7.46 元/股，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发行预计配股价格是否满足《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 号)关于定价的规定，申请人认为前述法规未对配股发行价格应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进行规定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
- 2、关于资产减值。报告期内，申请人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金额较大，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变动较大。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8
- 3、关于行政处罚事项。报告期内申请人多次被行政机关和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请申请人说明：（1）相关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涉及事项是否整改落实到位，相关措施是否有效；（2）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3）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3

1、关于配股价格。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每股净资产 10.21 元/股。以申请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6,699,409,329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 2,009,822,798 股。而申请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据此测算，申请人本次配股价格应不高于 7.46 元/股，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发行预计配股价格是否满足《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 号)关于定价的规定，申请人认为前述法规未对配股发行价格应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进行规定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预计配股价格是否满足 96 号文关于定价的规定，申请人认为前述法规未对配股发行价格应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进行规定的依据是否充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96 号文”)“一、健全制度，规范运作”之“(一) 批准制度”规定“国有企业改制应采取重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合资、转让国有产权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进行”，96 号文“一、健全制度，规范运作”之“(六) 定价管理”规定“向非国有投资者转让国有产权的底价，或者以存量国有资产吸收非国有投资者投资时国有产权的折股价格，由依照有关规定批准国有企业改制和转让国有产权的单位决定。底价的确定主要依据资产评估的结果，同时要考虑产权交易市场的供求状况、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职工安置、引进先进技术等因素。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价格在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参考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表现合理定价”。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申请人本次配股为上市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不属于上述 96 号文“(一) 批准制度”中明确列举的国有企业改制形式；本次配股实施过程中，申请人国有、非国有股东均系通过依法行使配股认购权的方式获得相应股份，不涉及上述 96 号文“(六) 定价管理”中规定的向非国有投资者转让国有产权，或者以存量国有资产吸收非国有投资者投资的情况。96 号文其他条款未对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配股的价格作出明确要求。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6 号令”）第十章“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第六十二条规定“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包括上市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行为”，本次配股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情形，主要适用 36 号令的相关规定。

根据 36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二）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国有股东、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对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及应对债务风险的具体方案等”。

申请人已按照上述法规要求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了本次配股方案及相关材料，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252 号）。根据该批复及相关文件，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申请人已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本次配股的总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根据该方案，本次配股采用向申请人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进行，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全体股东均有权参与本次配股，全体股东在配股比例、配股数量、发行价格等发行条件方面均相同。

申请人本次配股的拟配售数量、配股对象、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等情况具体如下：

（一）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 A 股配股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 H 股配股以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资格的 H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合格 H 股股东配售。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若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6,699,409,329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 2,009,822,798 股，其中 A 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1,715,702,444 股，H 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294,120,354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可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二）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3）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与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保持一致。申请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据此测算，申请人本次配股价格应不高于 7.46 元/股。据此，本次配股价格将低于申请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 A 股配售对象为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H 股配售对象为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格的全体 H 股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基于上述，申请人国有、非国有股东均系通过依法行使配股认购权的方式获

得相应股份，本次配股不涉及国有股东向非国有投资者转让国有股权的情况。此外，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招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集盛投资、Best Winner 的承诺以及《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该等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故，本次配股的实施不会影响国有股东的控股地位，并且在国有股东全额认购的情况下，相关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亦不会降低。

经核对 96 号文以及本次配股适用的 36 号令其它条款，除 36 号令第十条要求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应当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可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合理定价”外，前述法规均未对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配股的价格作进一步要求，亦未规定配股发行价格应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此，本次配股预计配股价格未违反 96 号文、36 号令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配股相关方案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认可，申请人认定 96 号文未对配股发行价格应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进行规定的依据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依据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就题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及依据如下：

1、查阅申请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查阅《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3、获取申请人向国资监管部门报送的发行方案等材料，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相关批复文件等。

4、查阅申请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以及登陆上交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网站检索申请人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获取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预计配股价格未违反 96 号文关于定价管理的规定，本次配股方案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同意。因此，申请人认定 96 号文未对配股发行价格应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进行规定的依据充分。

2、关于资产减值。报告期内，申请人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金额较大，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变动较大。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关于报告期内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申请人已在 A 股配股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1、资产减值准备”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9,654.92	14,346.63	8,301.33	11,134.33
其中：执行新金融工具 工具准则的影响	-	80.30	-	-
当期计提	-	5,903.80	315.38	-
当期转回	4,933.38	-	3,107.04	2,994.35
其他增加	-	-	-	1,048.68
汇率调整	241.68	61.19	-41.3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2,180.71	19,973.36	14,030.10	8,733.43
其中：执行新金融工具 工具准则的影响	-	49.78	-	-
当期计提	2,217.43	5,919.99	5,296.67	-
当期转回	10.08	26.51	-	1,511.57
坏账准备	374.10	361.35	416.62	749.00
其中：当期计提	42.58	-	-	364.84
当期转回	29.91	55.27	332.39	-
其他减少	-	-	-	1,048.68
汇率调整	0.08	-	-	30.84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95.27	610.40	-	-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
其中：执行新金融工具 工具准则的影响	-	134.53	-	-
当期计提	-	464.93	-	-
当期转回	416.20	-	-	-
汇率调整	1.07	10.94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43.99	618.51	-	-
其中：执行新金融工具 工具准则的影响	-	721.70	-	-
当期计提	25.48	-	-	-
当期转回	-	103.1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6,673.54	10,763.34
其中：执行新金融工具 工具准则的影响	-	-6,673.54	-	-
当期计提	-	-	1,892.71	10,763.34
当期转销	-	-	5,982.50	-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33,048.99	35,910.25	29,421.59	31,380.09
其中：执行新金融工具 工具准则的影响	-	-5,687.23	-	-
当期计提	2,285.49	12,288.72	7,504.76	11,128.17
当期转回	5,389.58	184.97	3,439.43	4,505.92
其他增加	-	-	-	1,048.68
其他减少	-	-	-	1,048.68
当期转销	-	-	5,982.50	-
汇率调整	242.83	72.13	-41.33	30.8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6,914.96	66,914.96	66,914.96	66,914.9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68.72	1,768.72	1,768.72	1,768.7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10.41	328.61	-	-
商誉减值准备	2,286.76	2,286.76	2,286.76	2,286.76
合计	104,429.83	107,209.29	100,392.03	102,350.5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适用资产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适用资产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

股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清算款、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和应收客户借款等，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结算款、预付款项、应收押金、预缴税款和预付投资款等，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及占金融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减值风险较低。

(1) 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① 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2016年度、2017年度）

在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对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融资类业务，本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状况、抵押证券、担保比例、偿付能力及意愿等因素判断相关融资类业务形成的资产是否有减值迹象。对有减值迹象的融资类业务资产，逐项进行个别认定，分别计提减值准备；其余融资类业务资产依风险特征按照一定比例分别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减值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 150%；
- b. 客户拟申请破产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并通过客户本人或第三方向公司证实的；
- c. 客户账户或其中的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的；
- d. 客户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措施，其担保证券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并通过客户本人或第三方向公司证实的；
- e. 其他对客户负债偿还能力有实质影响的情况，并通过客户本人或第三方向公司证实的。

2)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2018年度、2019年1-6月）

在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本公司对于融资类业务初始确认后信用质量动态变化要求分为三个阶段，基于各个客户的违约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综合债务人持续还款情况、还款能力及履约保障比例，详细分析交易面临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因素，合理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阶段的划分，有效监控资产

信用风险的情况，并定期进行调整。

第一阶段：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或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主要包括发生违约事件如买入返售业务逾期支付本息、融出资金业务履约保障比例低于 130%；

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主要包括买入返售业务逾期支付本息超过 1 个月（30 天）、融出资金业务履约保障比例低于 130%超过 1 个月（30 天）或发生《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 40 条列举情况。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观察，如果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或时间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将下跌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③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在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债券类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质量动态变化要求分为三个阶段，本公司基于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进行减值阶段划分，有效监控资产信用风险的情况，并定期进行调整：

阶段	减值阶段划分标准
第一阶段	(1) 投资境外债券的债项评级在国际外部评级 BBB-（含）以上； (2) 投资境内债券的债项评级在国内外部评级 AA（含）以上。
第二阶段	(1) 境外债券的债项评级下调至 BBB-以下（不含），境内债券的债项评级下调至 AA 以下（不含）级别，或者原债项评级为 AA 以下但未被认定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出现外部评级下调的情形； (2) 其他认定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事件，如下：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或政策、地域环境、自身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经营或财务指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发生重要不利变化（如有）；发行人、增信机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等信用惩戒对象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要情况；增信机构在其他债务中拖延、拒绝承担增信责任的情况；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阶段	减值阶段划分标准
第三阶段	(1) 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发行方不能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发行方不能履行回售义务； (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发行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6) 发行人的其他债券违约； (7) 其他可视情况认定为违约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针对各类金融资产制定了明确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① 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在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对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融资类业务，本公司将出现逾期未收回或出现减值迹象的款项转入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已对客户账户执行强制平仓处置、违约处置的或期末客户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履约保障比例低于 100%的，按债权金额与客户账面资产价值的差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在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对于融资类业务，本公司采用损失率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综合考虑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客户信用、质押股票集中度、公司累计质押比例、担保品类型等多维信息，结合专家判断，参照同业计提水平，并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风险特征组合设定损失率，并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观察，如果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或时间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将下跌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③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在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定期进行减值测试工作，根据其所处的不同阶段，依据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并计提减值准备。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中涉及的评估因素主要包括资产类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敞口、折算因子等，是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预测确定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方法。

(3) 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①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融出资金来自于境内融资融券业务和香港孖展融资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系主要组成部分，占比保持在 90%左右。客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需向公司提供担保物，其中股票公允价值占比保持在 90%左右。由于融出资金信用风险主要取决于维持担保比例，而维持担保比例主要取决于担保物股票的公允价值，因此，本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的变动主要受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影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11,134.33 万元、8,301.33 万元、14,346.63 万元和 9,654.92 万元，占当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35.48%、28.22%、39.95%和 29.2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7,882.04	12,371.48	7,540.95	10,647.98
香港孖展融资	1,718.74	1,818.12	760.39	486.34
应计利息	54.14	157.03	-	-
合计	9,654.92	14,346.63	8,301.33	11,134.33

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本公司融出资金产生的应计利息已计入融出资金账面余额并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金额为 11,134.33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4.88%。2016 年度，本公司部分已于上年末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的信用客户，个人信用回升，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当期转回 2,994.35 万元，导致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下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金额为8,301.33万元,较2016年12月31日下降25.44%。2017年度,国内资本市场行情企稳上行,本公司信用客户个人信用回升,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当期转回3,107.04万元,导致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下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金额为14,346.63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72.82%。2018年度,国内资本市场行情震荡下行,本公司融出资金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融出资金信用风险上升,对应的减值比例上升,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当期计提5,903.80万元(不含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导致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增长。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金额为9,654.92万元,较2018年12月31日下降32.70%。2019年1-6月,国内资本市场行情较2018年度回暖,本公司融出资金维持担保比例上升,融出资金信用风险下降,对应的减值比例下降,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当期转回4,933.38万元,导致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下降。

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买入返售交易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均来自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8,733.43万元、14,030.10万元、19,973.36万元和22,180.71万元,占当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分别为27.83%、47.69%、55.62%和67.1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	-	-	-
债券买断式回购	-	-	-	-
股票质押式回购	22,167.52	19,950.09	14,030.10	8,733.43
应计利息	13.18	23.27	-	-
合计	22,180.71	19,973.36	14,030.10	8,733.43

注1: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应计利息已计

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并计提减值准备；

注2：上表“应计利息”减值准备均系股票质押式回购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8,733.43万元，较2015年12月31日下降14.75%。2016年度，本公司部分已于上年末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个人信用回升，维持担保比例提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当期转回1,511.57万元，导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下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4,030.10万元，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60.65%。2017年度，本公司积极推动资本中介业务提质增效，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期末余额较2016年末大幅增长82.80%，且公司对于不存在减值迹象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也需依风险特征按照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当期计提5,296.67万元，导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9,973.36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42.36%。2018年度，国内资本市场行情震荡下行，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维持担保比例下降，信用风险上升，对应的减值比例上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当期计提5,919.99万元（不含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导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长。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2,180.71万元，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11.05%。2019年1-6月，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回暖，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维持担保比例上升，信用风险下降，本公司对于划分为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少，但由于少量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现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于划分为第三阶段（即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当期计提2,217.43万元，导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长。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和其他，其减值准备均来自于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持有的股票投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10,763.34万元和6,673.54万元，占当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分别为34.30%和22.68%，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票	6,673.54	10,763.34
债券	-	-
基金	-	-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	-
信托计划	-	-
其他	-	-
合计	6,673.54	10,763.3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0,763.34万元。2016年度，国内资本市场行情较2015年明显回落，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部分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出现下跌并触发减值，当期计提减值准备10,763.34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6,673.54万元，较2016年12月31日下降38.00%。2017年度，国内资本市场行情企稳上行，本公司处置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部分发生减值的股票投资，并对其减值准备进行了转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当期转销5,982.50万元，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下降。

④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债权投资主要包括企业债、中期票据等，其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610.40万元和195.27万元，占当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分别为1.70%和0.59%，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债	71.40	73.28
中期票据	59.38	61.26
其他	64.49	475.87
合计	195.27	610.4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均系公司对于划分为第一阶段的债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债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195.27万元，较2018年12月31日下降68.01%，主要系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下降，导致“其他”减值准备下降。

⑤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地方债、国债等，其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618.51万元和643.99万元，占当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分别为1.72%和1.95%，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债	-	-
企业债	397.73	358.79
地方债	-	-
国债	-	-
其他	246.27	259.73
合计	643.99	618.5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系公司对于划分为第一阶段的债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系公司对于划分为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债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且金额较2018年12月31日变动较小。

2018年度，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当期计提12,288.72万元，其中，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当期分别计提5,903.80万元、

5,919.99万元和464.93万元，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当期计提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2018年国内资本市场行情震荡下行，融出资金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维持担保比例下降，信用风险上升，对应的减值比例上升。2018年度，本公司当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金额为-5,687.23万元，其中，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分别增加80.30万元、49.78万元、134.53万元和721.70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减少6,673.54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2017年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均系股票投资减值准备，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原发生减值的股票投资经重分类后不再适用减值准备，且公司资产负债表不再设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2018年度，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当期转回184.97万元，对当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的的影响极小，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分别转回26.51万元、55.27万元和103.19万元。2018年度，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汇率调整影响金额为72.13万元，对当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的的影响极小，系子公司招证国际孖展融资和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汇率调整所致。综上，2018年度，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与当期资本市场行情、公司相关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由以上分析可知，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由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构成，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占比较小；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变动主要受当期资本市场行情、客户信用状况、相关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针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处理，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以及《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及约定购回业务减值测试操作指引》、《融资类业务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指引》和《债券类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指引》等具体操作指引，明确了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和减值计提的具体原则及操作方法。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及操作指引的要求，及时对相关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采用明确的减值计提方法计算减值准备，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会计师出具的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了解申请人各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会计政策；

2、查阅申请人制定的与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财务制度文件；

3、查阅申请人相关财务科目明细表、减值准备计提底稿；

4、检查申请人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模型，判断其参数设置的合理性，了解模型中主要数据输入值的获取方法；

5、对申请人部分已违约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

6、对申请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日常经营中金融资产减值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对管理层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进行了评估比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针对金融资产已制定了明确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计提方法，并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及操作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和减值计提。报告期内，申请人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过程、依据及核查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招商证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核查，基于前期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的审计工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已经实施的必要审计程序作了进一步的核查确认。在前期审计及本次核查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评估并测试了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控制活动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 包括减值迹象的识别, 对所使用的减值方法、数据源及减值结果的审批, 对计算结果的复核以及对于相关负责人的监督;

2、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就组合评估而言, 检查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减值测试所用的模型及方法的适当性及一贯性、预估损失率的合理性等; 重新计算组合准备以验证其准确性; 对于报告期内组合评估政策的改变(如有), 计算其影响程度并关注是否业经审批;

B.就个别认定法, 获取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管理层用于计算单项减值准备的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押资产市场价值, 关注客户或债务人过往的还款历史, 检查管理层减值评估记录及其评估方法的一贯性, 抽取样本重新计算已验证其准确性, 综合判断管理层预估未来现金流的合理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C.获取了担保品清单及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等信息, 结合担保品集中度的情况, 检查是否存在有重大负面信息、长期停牌、价格不稳定等不利因素的股票, 评估因个股事件带来信用损失的程度及可能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了解管理层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做的判断, 并评估其合理性; 对于识别出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金融资产, 选取样本, 了解并获取管理层关于减值准备计提的计算过程和依据, 重新计算并分析其合理性。

4、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

检查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评估方法及预估损失率的适当性及一贯性; 分析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逾期账龄划分的合理性, 重新计算组合法下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 结合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及增信措施, 检查管理层预估未来

现金流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基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执行的程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前述招商证券做出的有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回复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

（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过程、依据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申请人融资类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招商证券与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 2、评估招商证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预期信用损失调整是否适当；
- 3、评价招商证券 2018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是否适当，尤其是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向管理层询问了解 2019 年 1-6 月期间减值模型和参数是否一贯运用；
- 4、抽样检查 2018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主要数据输入值是否正确，包括信用风险敞口和损失率。询问管理层了解 2019 年 1-6 月期间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主要数据输入值的获取方法、计算逻辑是否一贯运用。对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准备执行重新计算；
- 5、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抽取样本检查 2018 年度管理层基于相关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抵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的预计估计未来现金流而计算的减值准备是否适当。询问管理层了解 2019 年 1-6 月期间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原因，减值方法是否保持一贯运用。对抵押物的价值进行独立检查；对减值计算过程执行重新计算。

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执行上述程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申请人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期间对融资类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充分。

3、关于行政处罚事项。报告期内申请人多次被行政机关和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请申请人说明：（1）相关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涉及事项是否整改落实到位，相关措施是否有效；（2）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3）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受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受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如下：

(一) 申请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序号	时间	受到处罚机构	下发处罚机构	处罚金额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	2018年4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江滨路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35万元	认为该营业部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开立基金账户、代办证券账户等业务，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2、办理转托管，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3、修改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等资料，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字[2018]14号)	公司相关营业部积极进行了整改，并按及时提交了整改报告。整改措施主要内容如下：1、根据日常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反洗钱工作小组；2、启动对职业类别的流程和系统改造，进一步细化职业分类，对客户身份识别严格把关，不断完善客户识别工作；3、对《关于反洗钱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分工的通知》进一步修订，进一步补充完善反洗钱相关内控制度；4、向客户发送短信并逐一致电通知客户修改客户信息等，对无资产无交易的客户采取资金转出限制，对未修改职业信息的，持续跟踪客户完善职业信息的情况，并调高相关客户的风险等级；5、通过交易软件提醒客户对身份信息进行更新，对过期三个月但未及时更新的客户，公司对相关账户进行账户限制；6、通过录音电话回访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和识别存量客户身份信息。	1、2019年5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出具了《情况说明》，“经研究，我行认为，2016年至今，招商证券能够较好地执行我行相关监管要求，努力提高工作水平。2016年至今，我行及各分支机构依法对招商证券执行我行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依法作出2笔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作出时，已经考虑到违规事项的情节、后果等因素，在相关处罚决定书中列明的违规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行政处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一)对重大行政处罚作出决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100万元以上

序号	时间	受到处罚机构	下发处罚机构	处罚金额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2	2018年7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人民路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阜阳市中心支行	20万元	认为该营业部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存在部分客户身份信息未完整登记或登记错误;客户风险等级审核不及时,个别客户风险等级分类流程错误等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阜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阜银)罚字[2018]第1号)	公司相关营业部积极进行了整改,并按及时提交了整改报告。整改措施主要内容如下:1、对职位类别为存疑的客户,该营业部通过录音电话对相关客户进行回访,并根据电话内容在集中交易柜台修改了客户职业类别;2、对一人开多户职业类别不同的客户,该营业部通过查看客户资料、录音电话回访等方式,逐户了解客户的实际职业情况,并对每户都进行了整改;3、对客户身份进行持续识别和重新识别,进一步完善客户资料;4、根据客户留存的身份证影像信息对客户信息进行了逐户补登记;5、按照人民银行及公司反洗钱相关工作制度要求对低风险登记客户进行了定期审核;6、加强反洗钱监控系统中关于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工作的经办及复核时效性及有效性管理工作;7、公司内部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开展相应的反洗钱自查工作、开展专题培训、进行集中交易柜台系统升级等。	(含100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外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监督检查”,左述两笔罚款单笔金额未达到50万元。基于上述,左述两笔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2019年7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25万元	认为该营业部存在未按规定对1名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	公司相关营业部积极进行了整改,并按及时提交了整改报告。整改措施主要内容如下:1、该营业部已对相关客户进行	1、2019年9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了《情况说明》,“招商证券华池营业部2019年因未按

序号	时间	受到处罚机构	下发处罚机构	处罚金额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华池街证券营业部	行		识别措施等问题	书》(苏银罚字[2019]第9号)	风险等级划分调整,按司法协助执行或交易所协查一次+30分标准,两次+50分标准调整风险评分;2、对司法协助、交易所协查工作执行中涉及调整客户风险等级工作的及时性纳入柜员及合规专员的二次考核体系中;3、按月对司法协助执行或交易所协查涉及客户进行回顾,核实风险等级划分情况;4、公司总部已设置专人负责对营业部风险等级调整的情况进行抽查,并将加强对营业部风险等级管理工作的培训和考核力度,对于未按要求及时调整客户风险等级的营业部及相关人员进行通报并予以问责。	规定对1名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于2019年7月24日被我中心支行处以25万元罚款(苏银罚字[2019]第9号),该处罚决定书中所列明的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左述罚款金额未达到50万元。 基于上述,左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2019年11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庆阳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20万元	认为该营业部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违规行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兰银罚字[2019]第1号)	公司相关营业部积极进行了整改,并按及时提交了整改报告。整改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日常实际工作情况,反洗钱工作小组及其成员更加严格履职,同时营业部持续加强与当地人行沟通,重视监管意见,严格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要求;2、反洗钱内控制度方面,及时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全面修订内控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二级部反洗钱工作	1、2019年1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出具了《情况说明》,“招商证券庆阳路营业部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于2019年11月13日被我中心支行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该行政处罚作出时,已经考虑到违规事项的情节、后果等因素,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列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

序号	时间	受到处罚机构	下发处罚机构	处罚金额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小组成员；3、客户身份识别及客户身份资料保存方面，向客户采取多种方式联系客户修改客户信息，对仍未更新资料的客户采取限制措施；加强对风险等级问题的关注，按期完成风险等级调整审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营业部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更严格核查并保存客户资料；4、进一步规范培训资料留存，要求参训人员按时撰写学习笔记；结合业务特点及客户特点进一步制定宣传计划，创新宣传方式。	规定》第十三条，左述罚款金额未达到50万元。 基于上述，左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已经申请人积极、有效地整改。上述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行政处罚均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下发，单笔罚款金额均未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中国人民银行或相关作出处罚决定的中心支行已针对上述处罚出具了相关说明，认定上述处罚决定书中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序号	时间	受到处罚机构	下发处罚机构	处罚金额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	2016年1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第三街证券营业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200元	逾期申报	津经国税简罚[2016]16号	已按时缴纳了罚款，事后营业部积极进行了整改，加强对财务人员税收征管法等相关知识的培训，以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左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	2016年11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	200元	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北城国税简罚[2016]1697号	收到前述处罚决定书后，相关营业部已当场缴纳罚款，相关营业部高度重视抄报税工作，积极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左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序号	时间	受到处罚机构	下发处罚机构	处罚金额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3	2017年3月 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临沂市地方税务局兰山分局兰山中心税务所	50元	印花税延期申报	-	已按时缴纳罚款。针对税务局的本次处罚，营业部高度重视，重点对印花税税目、征收范围、税率及纳税时间进行了重点学习和梳理，并在税务局现场完成了延期申报的补报工作。在今后工作中，营业部将加强对税法等相关制度的学习，努力提高合规意识，提升专业能力和水平，避免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左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4	2017年7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学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南岸区税务局	1,000元	逾期申报	南国税四所简罚[2017]13号	已按时缴纳了罚款，相关营业部积极进行了整改，提升关于防范金税盘锁死、逾期申报的风险意识。梳理金税盘抄报税和清卡工作流程，月结月清，以杜绝税盘锁死、逾期申报的情况。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左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¹因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已遗失，此处时间为公司缴纳罚款时间

序号	时间	受到处罚机构	下发处罚机构	处罚金额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5	2017年12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江滨路证券营业部	国家税务总局福清市税务局	500元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融国税简罚[2017]1544号	已按时缴纳了罚款，营业部已升级税控系统，进一步加强内部合规意识。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据此，左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6	2018年12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市岳阳楼区税务局	200元	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	岳楼税简罚[2018]1171号	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内部整改，在日常经营中进一步加强内部合规意识，积极与税务部门及时沟通，以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左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7	2019年1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路证券营业部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100元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京朝一税简罚[2019]178号	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切实加强内部合规意识，避免相关情况再次发生。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左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8	2019年3月	招商证券股	国家税务总局	50元	城市维护建设	京海四税简罚	根据处罚决定已及时缴纳滞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左

序号	时间	受到处罚机构	下发处罚机构	处罚金额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农大南路证券营业部	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未按期进行申报	[2019]6003037号	纳金及罚款，并进一步加强内部培训，提升人员合规意识。	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9	2019年4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大街证券营业部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松山区税务局	50元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松税简罚[2019]115920号	已根据税务局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强调相关人员加强学习。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左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0	2019年4月	合肥招商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3,400元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合高新税罚[2019]120083号	已按期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合规意识，并按月进行生产经营个人所得税申报，避免相关情况的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合肥招商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申请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比例极低，对申请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不属于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5日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5%以上重要子公司。据此，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左述处罚不视为申请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1	2019年6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华南广场证券营业部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中华路税务所	50元	个人所得税（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大甘税中简罚[2019]1240号	已按期缴纳了罚款，按期向税务机关申报财务数据，遇到问题及时反馈，同时内部加强相关合规培训。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左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所涉罚款金额较小，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很低，且公司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整改，并已在规定期限内按监管部门要求缴清该等罚款，没有受到暂扣或吊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业务许可等处罚，处罚行为没有导致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相关业务许可被撤销或停业等重大后果，因此，上述税收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申请人香港子公司被香港证监会采取纪律行动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下发纪律行动机构	受到纪律行动机构	受到纪律行动的原因	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	2019年5月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香港”或“招商证券(香港)”))	公司下属子公司招证香港因在担任中国金属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申请的联席保荐人时(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没有履行其应尽的尽职审查责任,香港证监会对招证香港采取谴责并处以罚款2,700万港元的纪律行动措施。	公司及招证香港对香港证监会以上纪律行动措施决定无异议。招证香港已采取整改措施,深化投行业务改革,强化勤勉、尽责、审慎、合规的原则,全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流程,提升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水平,严控业务质量。	1、报告期内,招证香港占申请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申请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不属于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5日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5%以上重要子公司。据此,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左述处罚不视为申请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香港大律师 Matthew Ho 于2019年7月出具了关于上述纪律行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纪律行动不属于香港法律下的重大违法行为;招商证券(香港)不存在因上述纪律行动被刑事司法调查或被行政立案调查的情形;招商证券(香港)被采取上述纪律行动的行为没有损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招商证券(香港)被采取上述纪律行动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	2019年5月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招证香港	招证香港在2011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因错误处理客户款项有关的监管违规事项及内部监控缺失,被香港证监会采取谴责并处以罚款500万港元的纪律行动措施。	公司及招证香港对香港证监会以上纪律行动措施决定无异议。上述问题系因招证香港在程序及监控方面有所缺失,包括员工对于相关规则理解有偏差等所致,处理不当的客户款项均在日内转回客户账户,未造成客户损失。招证香港经自查发现问题,并主动报告香港证监会。招证香港已于2015年委聘一家独立检讨机构完成了独立的合规及监控检讨,并及时进行内部回顾检讨,切实加强内部监控,保障客户利益。	

综上所述，申请人针对上述纪律行动事项已积极进行了有效整改。报告期内，招证香港对申请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上述纪律行动所涉事项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申请人已聘请了香港大律师 **Matthew Ho** 就上述申请人受到纪律行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纪律行动不属于香港法律下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申请人上述受到香港证监会纪律行动所涉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申请人最近五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被境内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关整改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下发监管措施机构	受到监管措施机构	监管措施名称	受到监管措施原因	整改措施
1	2014 年 4 月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7 号)	就 2013 年 10 月对公司融资融券类业务的检查中, 公司存在允许多名客户在融资或融券期限达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后展期等问题, 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 在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后, 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 及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从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梳理、系统优化等多方面入手, 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2	2014 年 4 月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	《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3 号)	就公司向在公司从事证券交易不足半年的客户提供融资、融券; 公司非现场开户的开户资料、合同、凭证等资料管理不当等问题, 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 公司高度重视, 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公司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整改工作并提交了整改报告。对于交易时间不符合要求的客户, 公司将其融资融券授信调整为零, 停止向其融资融券。此外,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督促该营业部从非现场见证开户预约及开户相关协议的领用、开户相关协议的归还、开户相关协议领用归还情况的检查等方面梳理完善了见证开户协议管理的相关流程。公司督促该营业部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 切实做到合规经营, 确保业务健康发展。
3	2015 年 1 月	中国证监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5 号)	就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 存在向在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	公司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整改工作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将涉及账户授信额度调整为零, 禁止已经融资、融券的客户偿还负债后新增融资、融券负债, 并在开户环节加强了管理, 严禁在公

序号	时间	下发监管措施机构	受到监管措施机构	监管措施名称	受到监管措施原因	整改措施
					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等问题，对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的措施。	司交易经验不足的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4	2015年6月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整改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措施的决定》（[2015]24号）	对公司5月29日上午发生集中交易系统中断的重大安全事件，采取了出具警示函、责令整改和处分责任人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信息安全事件，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问责制度，对暴露的问题针对性采取控制措施切实整改，加大对信息安全的投入，加强IT风险管理，积极推进中长期整改计划的落实，加快以客户为中心的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持续提升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水平。
5	2016年4月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西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7号）	就公司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未实施有效了解客户身份的程序，且发现客户将本人的信用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后，未按有关业务规则处理、也未及时向相关机构报告的情况，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的措施。	公司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整改工作并提交了整改报告，采取了如下措施：在融资融券客户新开户及后续服务中加强回访与审查等程序，有效了解客户身份；对于在客户服务中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证券账户严格执行相关证券账户报告制度。
6	2017年3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	对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指出公司在2016年12月28日收到全国股转	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已采取严格执行重要流程双人复核机制、重要业务环节流程信息公开等措施，完善内部控制流程，避免信息披露方面再次出现

序号	时间	下发监管措施机构	受到监管措施机构	监管措施名称	受到监管措施原因	整改措施
				发[2017]94号)	公司经办人通知并收到同意公司退出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做市的函后,未按要求于当天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差错。
7	2017年3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12号)	公司在推荐安徽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因未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完整性进行核查,构成信息披露不完整的违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公司已向其提交书面承诺,对违规事实的性质和认识、对于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整改措施和行为保证做出承诺,并对该事件反映出的控制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梳理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和问责,提高合规执业意识。
8	2017年4月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立PB系统账户3个月措施的决定》([2017]16号)	公司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立PB系统账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对PB系统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自查整改报告。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成立以公司总裁为组长、相关业务分管副总裁及合规总监为副组长、各部门共同参与的PB系统业务整改规范小组。公司取消了《决定书》中提到的账户使用权限,同时举一反三,对所有存量账户开展自查整改工作;从客户尽职调查与适当性管理、系统控制、权限分配与角色设置、后续排查工作等方面修订及完善了PB系统业务的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并开展全员培训考试,加强督导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整改工作。

序号	时间	下发监管措施机构	受到监管措施机构	监管措施名称	受到监管措施原因	整改措施
9	2017年8月	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证监发[2017]162号）	2015年4月至7月，经公司自查以及青岛证监局核实确认，公司下辖青岛地区营业部部分员工于2015年5月至6月期间擅自销售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该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在自查发现相关事项后，公司立即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积极协调解决相关投资者持有金融产品兑付事宜，一定程度上控制了风险蔓延。针对该事项反映出来的问题，2017年3月至4月，公司已组织开展了分支机构全面自查整改工作，重点防范分支机构私自代销金融产品等违法违规活动，并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完善分支机构管控机制；2017年6月，公司对该事项相关责任人员从严从重采取了问责措施。截至2017年6月底，公司已向青岛证监局提交了该事项相关人员问责情况及代销金融产品内控规范、自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10	2017年8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7]35号）	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在2016年组织各证监局对辖区内公司债券发行人开展的专项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受托管理项目存在募集资金及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未及时针对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未及时针对项目新增借款超比例情况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未完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违反了中	公司相关部门加强了对受托管理工作的重视，进一步明确受托管理事务责任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受托管理工作。

序号	时间	下发监管措施机构	受到监管措施机构	监管措施名称	受到监管措施原因	整改措施
					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据有关规定对公司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	
11	2018年4月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8]9号）	就公司作为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未能及时跟进监测该发行人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并督导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等问题，对公司做出以下处分决定：（1）给予公司诫勉谈话处分；（2）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按时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加强监测、要求发行人定期回复重大事项排查问卷、组织专题培训、对相关发行人分管高管及具体经办人员进行辅导、进一步加强项目底稿要求、对发行人发送邮件提示、出具督导函、定期进行月度的排查提醒与沟通、敦促发行人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及整改等。
12	2019年9月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96号）	认为该营业部在为某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账户时，由于员工操作失误，该营业部将融资融券账户错误关联到另一客户股东账户下；在代销产品过程中，该营业部向某客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并按照监管要求对该营业部内部控制和合规风控管理开展合规检查。公司持续采取优化系统流程、加强培训等措施，防止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序号	时间	下发监管措施机构	受到监管措施机构	监管措施名称	受到监管措施原因	整改措施
					户进行风险提示的留痕缺失。	
13	2019年12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措施的决定》（[2019]14号）	截至2017年12月1日，公司风险管理部满足三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人员不足2%，违反《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谈话提醒的自律管理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招聘补充风险管理人員，切实加强保障。2018年8月，公司风险管理部人数比例已超过监管规定的要求。自2018年8月至今，公司风险管理部人员配置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14	2019年12月	中国证监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55号）	一是投行部门未配备专职合规人员；部分投行异地团队未配备专职合规人员；部分分支机构未配备合规人员；部分分支机构合规人员不具备3年以上相关经验。二是部分合规人员薪酬低于公司同级别平均水平。三是未见合规总监有权参加监事会的规定。四是部分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未经合规总监合规审查。	<p>公司高度重视，已制定整改方案，积极进行落实整改。采取如下整改措施：</p> <p>1、公司要求股票资本市场部、债务资本市场部、部分投行异地团队、部分分支机构（检查发现的10家）按照监管要求，配备符合监管要求的合规专员。目前已有5家分支机构配备合规专员。因疫情原因，影响招聘工作进度，我公司将克服疫情影响，尽快将相关合规专员配备到位。</p> <p>检查中提到的3家分支机构均已配备满足3年有关领域工作经验要求的合规专员，已整改完成。</p> <p>2、对合规管理人员的薪酬保障方案进行整改，整改方案将进一步明确合规管理人员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不得低于公司同级别人员的平均水平。</p>

序号	时间	下发监管措施机构	受到监管措施机构	监管措施名称	受到监管措施原因	整改措施
						<p>3、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明确列明合规总监有权参加公司各类型会议。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合规总监有权列席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前应及时通知合规总监参加。</p> <p>4、已明确公司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公司规章制度等，由合规总监进行合规审查的原则和方式。已完成对公司 OA 流程中签报流程的改造。通过流程和授权方式，确保合规总监对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p>

综上所述，就上述申请人受到的监管措施情况，申请人及各分支机构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且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监管措施所涉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内控评价报告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人董事会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²，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请人 2016 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17BJA90136 号），认为“招商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请人 2017 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18BJA90204 号），认为“招商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请人 2018 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 S00119 号），认为“招商证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² 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监管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事项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9]1797 号），“现对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出具如下监管意见：一、未发现你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你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我会立案调查。”

综上所述，申请人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依据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就题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及依据如下：

1、登陆中国证监会（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监局（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pub/shenzhe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告栏（网址为 <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Major.html>）、中国人民银行（网址为 <http://www.pbc.gov.cn/>）、上交所（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网站检索申请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情况；

2、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通知书、境内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措施决定书，以及申请人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的整改报告、申请人缴纳罚款的相关凭证、监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监管意见等文件；

3、查阅香港证监会官方新闻稿，取得申请人及招证香港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香港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4、访谈申请人相关部门及子公司人员，了解上述受到处罚、纪律行动和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申请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获取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针对上述处罚、纪律行动和监管措施事项已实施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申请人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申请人上述所受处罚、纪律行动和监管措施所涉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文丛

王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